

近年中央政府辦理文化資產維護與發展預算執行成效之探討

一、我國文化資產內涵及數量概況

(一)文化資產之定義及類別

1.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規定略以，文化資產係指具有歷史、藝術、科學等文化價值，並經指定或登錄之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，包含：

(1)有形文化資產：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考古遺址、史蹟、文化景觀、古物、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等。

(2)無形文化資產：傳統表演藝術、傳統工藝、口述傳統、民俗、傳統知識與實踐等。

2. 另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規定略以，水下文化資產指以全部或一部且週期性或連續性位於水下，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考古、藝術或科學等價值，並與人類生活有關之下列資產：

(1)場址、結構物、建築物、器物及人類遺骸，並包括其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。

(2)船舶、航空器及其他載具，及該載具之相關組件或裝載物，並包括其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。

(3)具有史前意義之物件。

(二)文化資產數量

我國 113 年全國文化資產數量，有形文化資產計 5,639 處/件/組/種，包含古蹟 1,055 處、歷史建築 1,756 處、紀念建築 20 處、聚落建築群 24 處、考古遺址 56 處、史蹟 7 處、文化景觀 78 處、古物 2,594 件/組、自然地景 32 處、自然紀念物 17 處；至無形文化資產計 714 項/案，包含傳統表演藝術 214 案、

傳統工藝 263 案、口述傳統 7 項、民俗 225 項、傳統知識與實踐 5 項；如連同水下文化資產 8 處，則文化資產數量合共 6,361 處/件/組/種/項/案(簡稱處，以下同)，較 109 年度 5,658 處，增加 703 處、約增 12.42%(詳表 2-1)。

表 2-1 近年我國文化資產數量統計表

文化資產類型		單位	109 年	110 年	111 年	112 年	113 年
有形文化資產	古蹟	處	986	1,014	1,034	1,050	1,055
	歷史建築	處	1,611	1,666	1,707	1,746	1,756
	紀念建築	處	14	17	18	18	20
	聚落建築群	處	19	21	21	23	24
	考古遺址	處	50	51	55	55	56
	史蹟	處	2	2	6	7	7
	文化景觀	處	75	77	77	78	78
	古物	件/ 組	2,292	2,433	2,420	2,487	2,594
	自然地景小計	處	28	31	32	32	32
	自然保留區	處	22	22	22	22	22
	地質公園	處	6	9	10	10	10
	自然紀念物小計	種/ 處	6	9	13	15	17
	珍貴稀有植物	種	4	4	4	4	4
	珍貴稀有礦物	種	0	0	0	0	0
	特殊地形及地質現象	處	2	5	9	11	13
	合計			5,083	5,321	5,383	5,511
無形文化資產	傳統表演藝術	案	188	197	206	211	214
	傳統工藝	案	198	211	240	255	263
	口述傳統	項	6	6	6	7	7
	民俗	項	173	194	207	214	225
	傳統知識與實踐	項	4	4	4	5	5
	合計			569	612	663	692
水下文化資產	處	6	6	6	8	8	
總計			5,658	5,939	6,052	6,211	6,361

資料來源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及農業部提供。